

# 111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S



# 狂賀

## 111學年度 通過教師甄試榮譽榜



★ 103級師資生 **顏妤庭** 考取 **高雄女中全民國防教育科正式教師(正取1)**

★ 103級師資生 **陳 瑄** 考取 **桃園高中物理科正式教師(正取1)**

★ 107級師資生 **李宥澄** 考取 **嘉義高中國文科正式教師(正取2)**

編號	姓名	畢業/ 實習年	系所	科別	考上年度	教師甄試成果
1	黃傳鈞	107	應數系	數學科	110	全國聯招數學科B區正取1 分發至鳳山高職商工職業學校
2	林寬展	106	應數系	數學科	110	全國聯招數學科A區正取1 分發至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	林孟庭	105	社會系	公民與社會科	110	全國聯招公民與社會科正取1 分發至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4	張思穎	104	數學所	數學科	110	全國聯招數學科A區正取 分發至敦品中學
5	徐銘蔚	101	應數系	數學科	110	臺北高級中等學校聯招正取1 分發至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
6	林家齊	105	物理系	物理科	1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7	蕭郁家	110	教育所	國中表藝科	110 (公費生)	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
8	吳文龍	110	劇藝系	高中表藝科	110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8	葉瑩	107	教育所	輔導科	110	全國聯招輔導科A區正取1 分發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 師培中心好消息



104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2名。



105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6名。



106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1名。



107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2名。



109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2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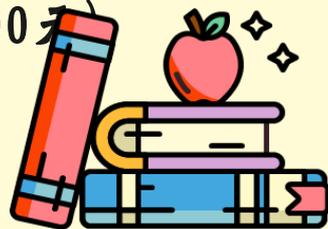
110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1名。



111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2名。

# 師培中心好消息

- 103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卓越師資生獎助金10名 (每月補助8000元)
- 104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卓越師資生獎助金3名** (每月補助8000元)
- 105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卓越師資生獎助金6名** (每月補助8000元)
- 106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師資生獎助金6名** (每月補助8000元)
- 107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師資生獎助金4名** (每月補助8000元)
- 108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師資生獎助金4名** (每月補助8000元)
- 109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師資生獎助金2名** (每月補助8000元)
- 110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師資生獎助金9名** (每月補助8000元)  
(其中一般生6名、雙語師資培育3名)



# 111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資訊

##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資訊 (詳情請參閱公費生甄選簡章)

※甄選對象為已考進本校教育學程並修讀該類科之師資生。(請先完成111學年度教育學程考試，方可報考)

指定培育專長	分發學校	分發時間	備註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物理第二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臺北市北政國中	114學年度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本校附屬國光高中國中部	114學年度	碩士培育

具備**CEFR B1級** ▶▶▶ **★可申請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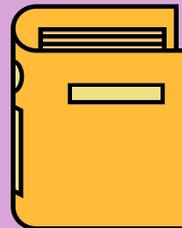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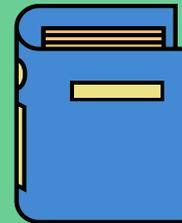
爭取師資培育獎學金  
每個月**8,000元**

參與師資培育公費生  
**甄選保障就業**

教育實習期間每月  
**5,000元**獎助學金

## 選擇教師生涯，透過教育改變世界

- ✔ 影響性深遠，可發展理想抱負。
- ✔ 行業別專業自主性高，受他人尊重肯定。
- ✔ 學生具有可塑性，教學具有成就感。
- ✔ 薪資優渥，生活保障及穩定。



## 畢業出路

師資培育生修畢後即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可參加當年度6月份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資格考試通過後即參加教育實習半年，通過後取得教師證，並持教師證者得參加相關教師甄試考試以取得教職。

師資培育生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後，可以報考國內外教育類相關研究所，繼續對教育相關領域作一較為深入之瞭解與認識。

參加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例如教育行政人員高普考試。

教材出版社、數位教材及教育軟體設計師、兒童出版事業、兒童才藝工作室、學習輔導人員、休閒活動企劃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講師及教育機構顧問等。

# 招生名額 64 名

可接受通訊報名

## 偏遠地區學生保障名額

以 3 名為原則。

(一)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二)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特殊才藝優勝生保障名額

以 4 名為原則。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音樂、美術、語文等項競賽，獲團體或個人前 3 名者。  
(仍須參加招生考試)

## 其餘招生名額

總招生名額扣除保障名額之餘額，依研究生百分之四十、大學部學生百分之六十之比例分配原則；各類保障名額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流用至本名額。



# 111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類科表

領域專長名稱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代碼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所)	500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外國語文學系(所)	5002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 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所)	5003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專長	政治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管理學系(所)、海洋事務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5023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所)	5006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專長	化學系(所)	500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生物專長	生物科學系(所)	5008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 音樂專長	音樂學系(所)	5013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 表演藝術專長	劇場藝術學系(所)	CO02A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專長	劇場藝術學系(所)	5029
高級中等學校 全民國防教育科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8014

# 報考資格 I

## 大學部 一年級以上

於在學期間

- ✓ 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B- /GPA2.44以上
- ✓ 操行成績：80分/A- /GPA3.38以上

[依教育部規定須符合本校培育之10大類科之本科系/相關科系才可報考]

## 碩士(專)班、博士班 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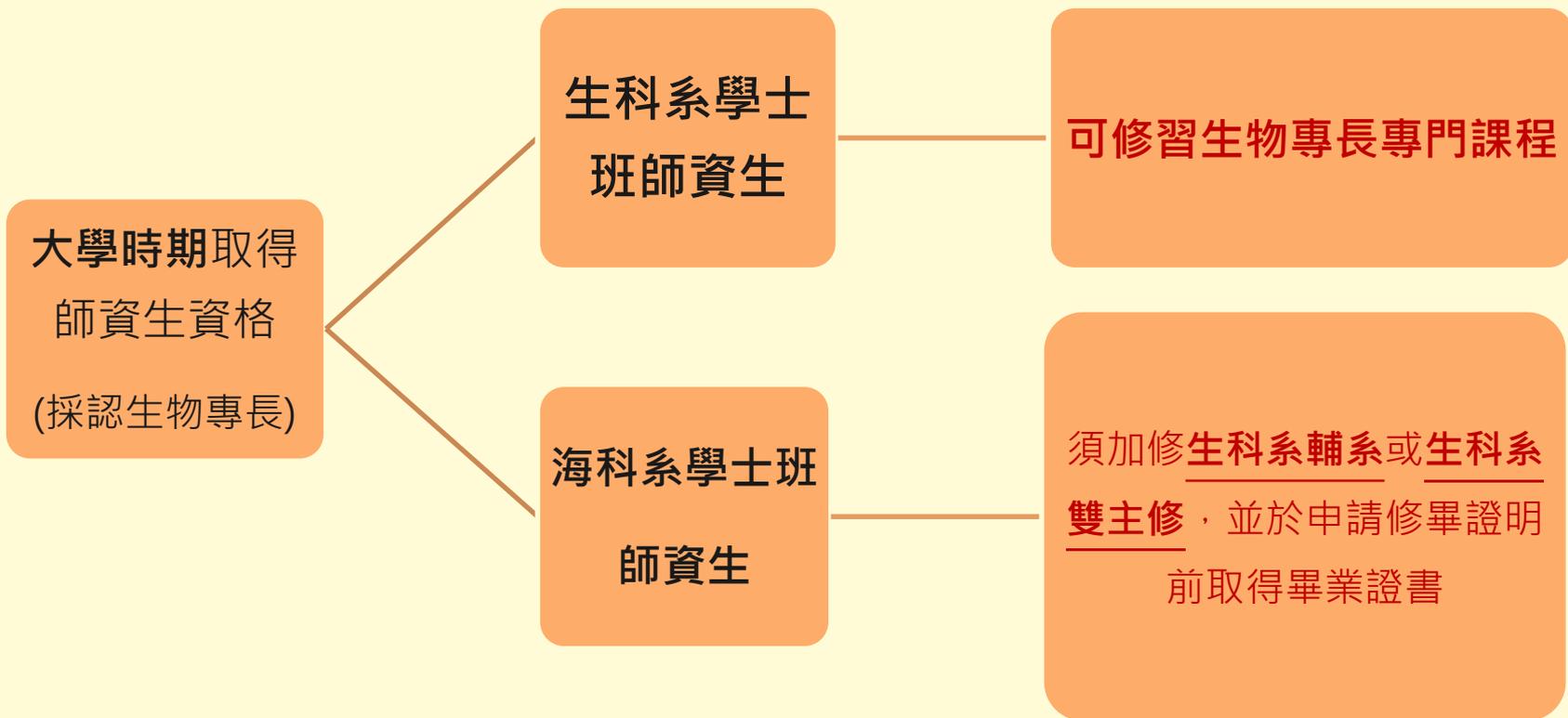
新生前一教育階段

學業成績：達70分/B- /GPA2.44以上  
操行成績：80分/A- /GPA3.38以上

舊生於在學期間

學業成績：  
平均達70分 /B- /GPA2.44以上  
操行成績：80分/A- /GPA3.38以上

# 適合培育系所採認(學士班師資生範例)



# 適合培育系所採認(研究所師資生範例)

研究所時期取得師資生資格  
(採認音樂專長)

大學非本校音樂系畢業，研究所就讀教育所

經學校認定後開具證明，  
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 1.辦理專門科目預審
- 2.辦理輔系學分採認/申請輔系

- 1.大學非本校音樂系畢業，研究所就讀音樂所
- 2.大學為本校音樂系畢業，研究所就讀教育所

可修習音樂專門課程

辦理專門科目預審

## 報考資格II-資格不符

-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
- 不符合本校培育之**10大類科**之相關培育系所
- 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畢業生不得申請教育學程甄選。(大學部大四不可報考)
- **學業及操行成績**無達到標準。

# 相關科系報考說明

類別	本科系	報考類科	資格	處理方式
相關	應數系	數學	檢定科別「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符合報考身分
相關	應數系 插大生	數學	插大生，只以 <u>專四、五以上之課程</u> 來做審查認證，檢定科別同上。	補修滿專門科目學分始得符合
非相關	中文系	數學	<u>雙主修</u> 或 <u>修讀輔系</u>	修滿應數系學分始得採認數學科
非相關	外文所	數學	1.大學為應數系	以大學相關科系報考並提出應修輔系課程審查表
		數學	2.大學非應數系	只能認英文科 欲認數學科，請申請本校數學所輔所，並依據規定於畢業前完成輔所相關課程



# 報名方式

- **步驟一：下載報名資料填寫並繳交報名費。**
    - <http://ctep.nsysu.edu.tw>
    - 列印報名表送請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簽章，並核蓋系所章戳。
    - 繳交報名費**300元整**。
  - **步驟二：繳交報名表件。**
    - 報名日期：**4/25(二)-6/1(三) 09:00-12:00、13:00-17:00**
    - 地點：**社2004-2(師資培育中心)**
    - 可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亦**接受通訊報名**。
- 

# 報名表件——以網頁簡章為主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 **中學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表

正 表	報 考 科 別	代 碼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_____ 領域 _____ 主修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 _____ 科(可複選)		請貼二個月內近照 一寸半身照 1 張 黏貼於此處框內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本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		
通 訊 電 話		(M) (H)	成 績 單 寄 送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成 績 單 領 取 方 式
電 子 郵 件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報 考 資 格	系 所	(填全名)		學 號	[備、博士班新生免填]
	一 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學業平均成績 _____、操行平均成績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平均成績 _____、操行平均成績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檢附證明,戶口名聲或戶籍正本並繳、影本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新生(檢附錄取通知書,或請系所承辦人於附件填寫「 <u>新生報到證明書</u> 」)			
身 份	特 殊 才 藝	年 度: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名 次: 派代表學校參與全國性運動、音樂、美術、語文等項目,獲團體或個人前 3 名,檢附證明書	
	偏 遠 地 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免 考 英 文 筆 試 申 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CEFR 語言架構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者。			
1. 本人業已具備報考本考試之資格。 2. 本表所載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3. 本人保證本表所有資料均與網路登錄資料相同無誤。若有不同,均以網路資料為準。 4. 本考試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報 考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主 管 或 指 導 教 授 簽 字		系 所 章 戳			
了解該生報考本校教育學程,並同意修習教育學分及相關課程。					
准 考 證 號 碼	審 查 結 果	初 審 簽 章		複 審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影印清晰並 <b>浮貼</b>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影印清晰並 <b>浮貼</b>
--	---------------------------------

## 國立中山大學中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名表第二頁

本人已知以下條列,且願意遵守以下規定:

1. 經錄取為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為教育學程學會之當然會員,其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經錄取為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為教育學程學會之當然會員,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完成中心規定之服務學習及演講(演講認證細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定之)。
2. 凡本校 110 學年度(含)起經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通過之學生,須依照教育部最新核定或備查本校「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一覽表」。
3. 107 學年度(含)以後考入教育學程者,適用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佈之師資培育法。
4. 師資培育及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合格師資格考試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進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應自行修畢主修之普通課程,及主修或輔系之專門課程;此非師培中心之責。
5. 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與其他應進行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實習分發學校以結業當年度本校輔導區內,已簽約之實習學校為限,擬至其他地區實習者,需自資培育機構。

## 切 貼 書

學生 \_\_\_\_\_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中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因未符合本校「甄選師資培育學」應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為報考教育學程,並符合報考科別,擬於學校「大學部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之時期申請符合相關科系之雙主修、輔系。如未於申辦期內(每年 9 月及 2 月)通過雙主修、輔系申請,將視同放棄學程資格,由備取生遞補。研究所報考生得具該科培育系所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謹 立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自我審查,缺繳者於報名後 3 個工作天內繳齊(郵戳為憑),否則視同放棄報名:

檢核表	1.學生證影本	2.報名表	3.相片 1 張	4.繳費證明	5.其他證件	6.面試資料
A. 在校生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B. 特殊才藝生					優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 <input type="checkbox"/> 影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C. 原住民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族籍證明(戶籍正本正本 1 份)	
D. 偏遠地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E. 研究所新生	---免---				錄取通知書影本(含所章)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 報名表件：面試資料

應盡量包含以下項目：

- 個人成長背景。
- 對教育的看法。
- 個人教學、社團活動經驗或教育類服務課程學習。
- 修習教育學程之動機、計畫及自我期許。
- 特殊專長、興趣休閒。

面試資料：

准考證號碼：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

◎面試必備文件請預先準備，並務必於「報名當天」繳交，提前或逾時恕不受理，除本資料外，亦可提供其他佐證文件。(如職業性向測驗結果等)

- 一、請依表件規定之大綱及篇幅，一律以手寫，請注意字跡必須端正清晰。
- 二、不得改變表件原有的文字敘述和格式，若擅自更動導致影響評審評分，該份表件得酌予扣分至零分為止。

姓名：

系所年級：

學號：

請以中文撰寫

1. 請簡述個人成長背景：(500 字以內)

2. 請簡述您對教育的看法：(500 字以內)

3. 請簡述個人教學及社團活動經驗或教育類服務：(500 字以內)

4. 請簡述修習教育學程之動機、計畫及自我期許：(500 字以內)

5. 請簡述特殊專長、興趣、休閒及其他：(500 字以內)

## 因應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招生考試調整公告

考試資訊	調整後	調整前
考試日期	維持原訂時間111年6月21日（星期二）。	111年6月21日（星期二）。
報名時程	因應疫情，報名時間延長至111年6月1日(星期三)止。	111年4月25日(星期一)至111年5月25日(星期三)。
錄取標準	<p>1.取消筆試，改為書面資料審查佔50%、線上視訊面試佔50%。</p> <p>2.書面資料審查包含：</p> <p>(1)學業成績單、</p> <p>(2)自傳、報考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以2頁為限)、</p> <p>(3)提供英文檢定證明或相關英文成績等證明(例如：修課紀錄)尤佳。</p>	<p>1.筆試（60%）：綜合能力測驗，考試科目為國文40%、英文30%（具備CEFR B2級，免英文筆試）及教育時事30%，作答時間60分鐘。</p> <p>2.面試（40%）。</p>

# 繳費及退費

## ●繳費方式：

報名費為新臺幣300元整，繳費期限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1日(星期三)**止。網路報名作業完成後，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以下列任一種方式繳款：

- (一)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 (二)至金融ATM轉帳。
- (三)利用網路ATM轉帳。
- (四)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繳費。

以上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經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核定公文者，得免繳交報名費300元。未依規定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或經審驗不符上述得受補助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並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退費事宜：

- (一)報名資格經審查後不符合者，持本校繳費收據至師培中心辦理退費作業；報名資格符合並完成報名作業者，概不退還。
- (二)報名完成後，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甄選或中途放棄者，不得要求退費。

# 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總錄取標準: :

書面審查成績佔 **50 %**

線上視訊面試佔 **50 %**

## 書面資料審查包含



學業成績單、



自傳、報考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以2頁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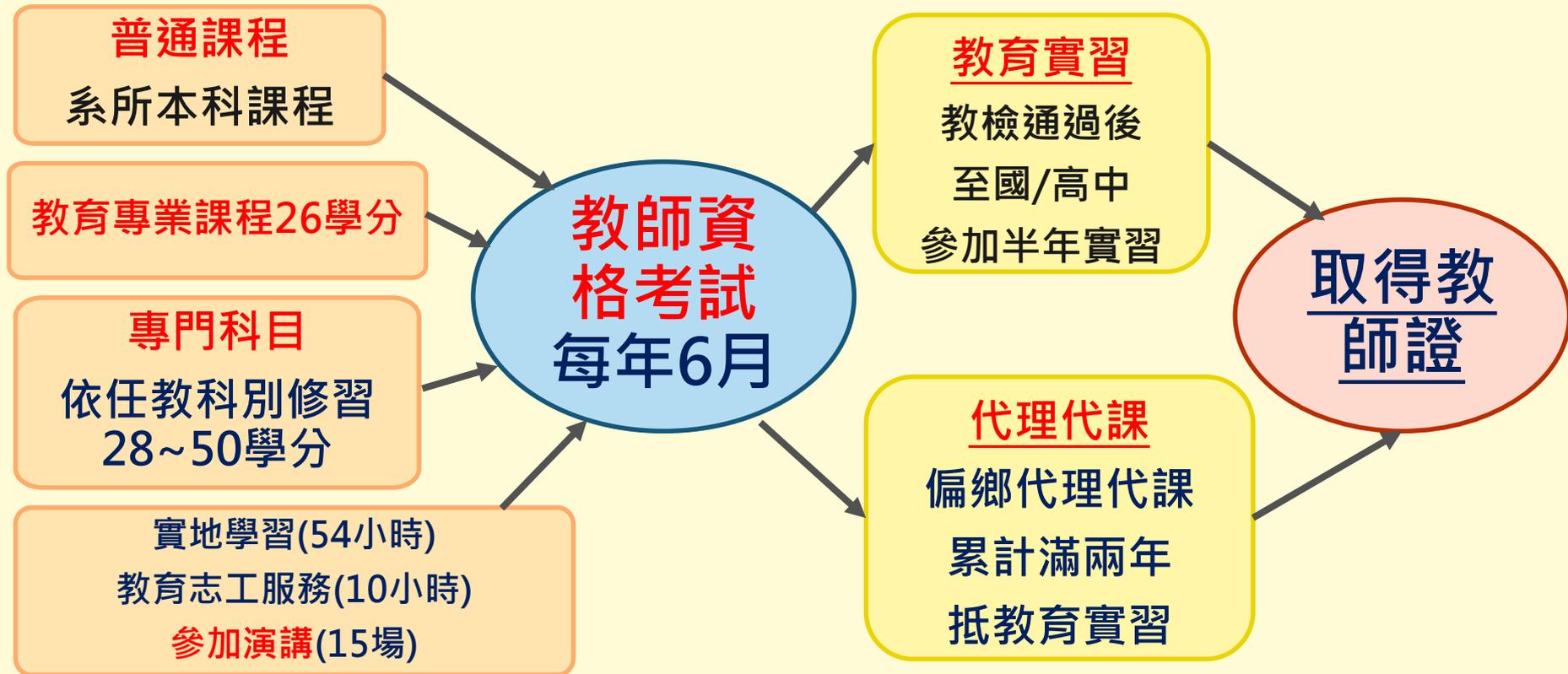
提供英文檢定證明或相關英文成績等證明  
(例如：修課紀錄) 尤佳

# 考試資訊

- 考試日期: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3 : 10 至下午 5 : 00 。
- 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考試科目	備註
下午	13 : 10	預備
	13 : 20~	【面試】 依准考證之序號編排面試順序，以考試當天公佈之順序為主。

# 考試資訊



# 教育專業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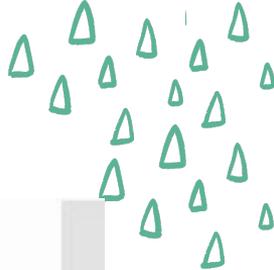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選修課程	實地學習
26學分	6學分	8學分	教材教法(2學分) (不可抵免) 教學實習(2學分) (不可抵免) 職業教育與生涯(2學分) 教育專業精進(2學分)	6學分	54 小時

## 擋修規定：

- 1.修畢（含當學期修習）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或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4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4學分），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 2.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
- 學分費為「外加方式」，收費標準請參考學校公布之標準，1學分1010元。



# 雙語教學次專長



## 申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

取得師資生資格  
並修習教育學程  
(取得聽、讀B2級  
之英語證明)

所修習課程中，  
修習至少10學分  
雙語課程

中等學校教師證  
書上註記次專長  
「雙語教學專長」  
(聽說讀寫B2級)





# 雙語教學次專長



##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

110 年 6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74080 號函同意備查

類別	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雙語教學
	教育方法課程	學習評量	2	雙語教學
		教學原理	2	雙語教學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	2	雙語教學
		雙語教材教法	2	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前，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雙語教學實習	2	
專門課程	修習 2 至 6 學分		僅化學專長可修習雙語授課之專門課程「普通化學」(4 學分)、「化學實驗(一)」(2 學分)採計。	

本表至少修習 10 學分



# 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參加各項英語檢定考試，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成績標準以本中心所訂定之「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為依據(請參考附件)

二、補助說明：

1.符合以下情形者擇一申請：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者，報名費全額補助。每人以一次為限。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者，補助金額為此次報名費之50%。如之後再次參加且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可再次申請補助，補助金額為此次報名費之50%。每人以各補助一次為限。

2.本要點補助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含聽說讀寫四項，此四項考試項目以各補助一次為原則，可分別申請。

3.社會科學院學生，請先向法院申請補助，未獲補助之報名費用可向本中心申請補助。

# 111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類科表

相關學院	任教科別	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類科別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須修習專門科目學分
文學院	國文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所)	48
	英文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外國語文學系(所)	49
	音樂	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所)	44
	表演藝術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國中)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高中)	劇場藝術學系(所)	44 38
理工海	數學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所)	44
	生物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科學系(所)	47
	物理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所)	42
	化學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化學系(所)	42
社管	公民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政治學研究所等系所	50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科(高中)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28

# 修業年限

## 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 修習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課事實）。
- ✓ 未於二年期限內修滿應修教育學分者，得於符合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延長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 ✓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前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通過甄選錄取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有修課事實，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課事實）

# 抵免相關說明

身分	狀況	「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可抵免上限
師資生	曾修畢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修習期間須具師資生資格)	二分之一（13學分）
	曾修畢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修習期間須具師資生資格)	四分之一（6學分）
	教育研究所學生	四分之一（6學分）
	他校資格移轉至本校	二分之一（13學分）
	校際選課	四分之一（6學分）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二分之一（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B-。）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	四分之一（6學分）

- 1.抵免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限內辦理。
- 2.抵免學分之範圍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
- 3.抵免學生資格：通過教育學程甄試者。
- 4.未盡事宜，請參照教育學程學生抵免辦法。

# 教師資格考試

- 考試資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須修畢以下課程：

『普通課程』：個人系所之課程。

『教師專門科目(中教)』：

教師專門課目對照表內所規定之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之課程。

- 考試時間訂於每年6月，通過考試後始可實習。

# 實習

- 必須修完

『普通課程』：個人系所之課程。

『教師專門科目(中教)』：教師專門課目對照表內所規定之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之課程。

-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研究生可在修畢研究所學分，於寫論文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論文不列計學分者)

- 實習期間訂於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半學期)。

- 實習期間須繳4040元實習費用+ 276元左右保險費  
(依本校學生保險費公布金額規定繳費) \*\*實習助學金5000元。

## 通訊窗口

電話:07-525-2000轉5881、5882、5892

傳真:07-525-5892

校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 教育實習、教育服務時數、演講場次：黃馨瑩

分機：5882、E-mail：[cutexying@mail.nsysu.edu.tw](mailto:cutexying@mail.nsysu.edu.tw)

▶ 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沈家禾

分機：5892、E-mail：[chiaho@mail.nsysu.edu.tw](mailto:chiaho@mail.nsysu.edu.tw)

# Q&A

